

#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

津医大财务〔2017〕9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医科大学

与某公司合作，就天津医科大学与某公司合作事宜，经于  
11月13日经校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  
会工作暂行规定》，现予发布施行，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天津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暂行规定



天津医科大学校务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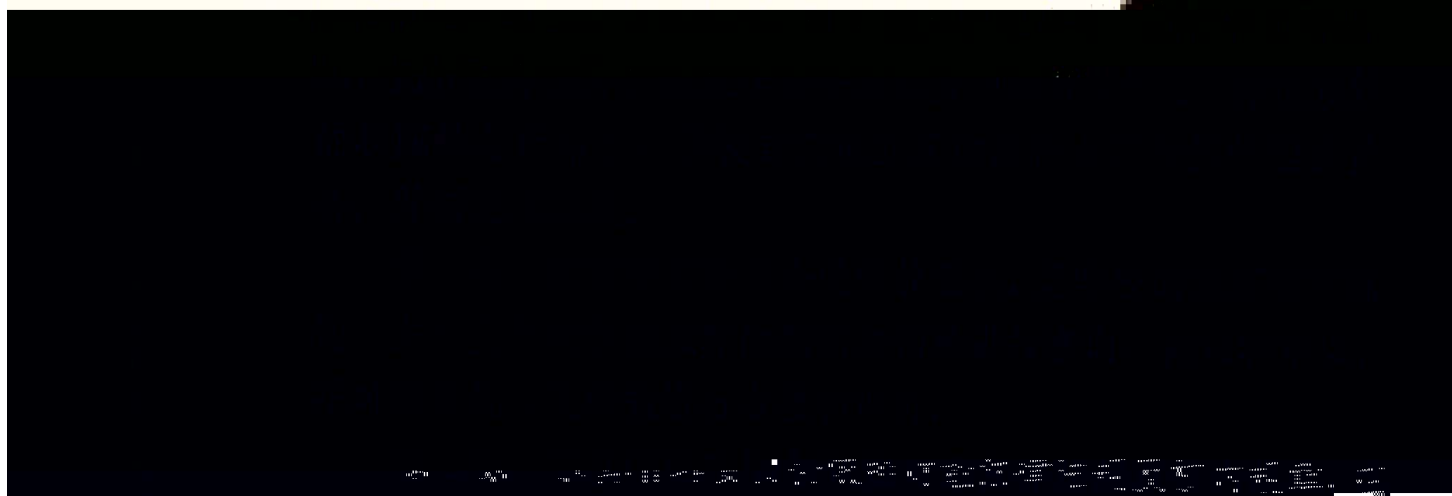
2017年11月1日印

— 3 —



附件

## 天津医科大学医药装备部委员会章程



### 第三章 构成与职责

第十二条 医药装备部系由天津医科大学、天津滨海新区医药装备部组成。委员会由总务处、审计处、监察处、工会（代表各民主党派）研究办公室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科技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与资产管理处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等部门负责。及校内外医药装备部负责人组成。



学校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中，部门负责人随岗位变动自行调整，遴选的校内财务专家任期 2 年。

第五名 研管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，由研管办主任担任主任。



的组织，收集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有关问题，提交预算管理委员会议讨论决定。具体包括：起草预算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；组织和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编制工作，起草年度预算编制原则与方法；初审各预算单位的预算初稿，进行综合平衡，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根据预算管理委员会的意见，汇总编制预算草案；根据批准的预算下达拨付指标；接受并审查各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申请；跟踪、监控预算执行情况，定期汇总并上报预算管理委员会等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方式及程序

#### 第八条 预算管理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专题会议，例会每

...的编制...进行可行性论证，并有充分依据，细化到具体事项，尽可能全面完整，减少临时性项目支出；

(二) 预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各部门上报的预算进行汇总，报预算管理委员会论证和审议，预算管理委员会对各部门上报预算的科学性、可行性以及能够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研究，提出预算调整意见并进行质询；



